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 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鉴于公司上市审核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上市前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拟对 2018-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本次分红拟按照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 的比例，扣减 2018 年已实际分配金额后确定分红数额。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的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955.49 万元和 18,323.40 万元，两年合计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8,278.89 万元。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利润 1,000.00 万元。

3、据此，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51,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560,000.0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1,683,729.03 元。公司业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合理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预案》，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